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5)第 2742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相关指引的规定,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4 号《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7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上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部分。

####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 26,000.00 | 26,000.00    |
|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 18,000.00 | 18,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740.00 | 15,700.00    |
| 合计:               | 75,740.00 | 75,700.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7,333,684.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
|-------------------|----------------|
|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751,299.04  |
|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 91,549,372.15  |
|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 11,033,013.12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合计                | 127,333,684.31 |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